

男女該如何區別一直是個議題，包括情感方面或是日常生活上都存在著以“性別”來分門別類，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喜好女性穿著、男人味打扮，又或者中性風格。而有一種人他們靠外在打扮與詮釋異性來獲得自我認同，卻往往被社會觀感所扼殺。例如當一個男人戴著假髮、化好妝、明顯有著無法遮掩的鬍渣、身穿女性洋裝、腳踩高跟鞋的時候，他打破了社會上的性別刻板印象，把自己變為“她”，但他的性向與性別依然正常，只是所有與女性有關的都令他著迷罷了。可是他的行為卻會被歸類為不正常，那到底憑甚麼我們擁有去批判他人做自己的權力？為甚麼人總是不能隨心所欲的照自己喜好去塑造自己？在沒有妨礙到他人的情況下，卻總是要先考慮其他人的目光以及社會無形、長期的不成文性別角色規定？我想是因為我們都太害怕成為別人眼中的異類、害怕被根深蒂固的觀感凌虐、被迫邊緣化，但是那行為並非不好，應該說也沒有人能夠有權力說這樣的行為是不好、是錯的，該給予的不該是嫌惡或唾棄，可以不要認同，但是請給予尊重。今天如果女性的打扮讓身為男人的你覺得找到了自我，那麼你已經比一大票過的渾渾噩噩的人們還要理解自己的道路要如何走才會活得漂亮，不是嗎？那這樣的自信與勇氣為何有必要被審視？不偷不搶不騙不殺人放火，他們沒有犯罪，他們只是渴望自己擁有異性的風采、渴望那樣子生活，他們也是人——與你我一般的“正常人”。